

2019 年吉林辉南“长白山三角龙湾杯”第
三届山地冰雪马拉松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GJ-CC-FWZB-20191107

采购人: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谈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附件.....	11
第六章 最终报价及评审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ZJGJ-CC-FWZB-20191107

一、采购条件

2019年吉林辉南“长白山三角龙湾杯”第三届山地冰雪马拉松已由辉南县县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任务通知书项目采购X[20191122]-0212号文件批准采购，采购人为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购资金来自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2019年吉林辉南“长白山三角龙湾杯”第三届山地冰雪马拉松；

2.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3 采购内容：2019年吉林辉南“长白山三角龙湾杯”第三届山地冰雪马拉松赛事的行政事务、媒体宣传、人员招募、物料采购、现场执行等服务采购；

2.4 采购预算：170万元；

2.5 项目地点：吉林·辉南·龙湾群国家森林公园；

2.6 服务期限：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7 质量标准：合格。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满足本项目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

3.3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谈判。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 2019 年 12 月 2 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 注册，凭 CA 锁登录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2 下载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填写响应信息时，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纸质版回执提交，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律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3:30 分，地点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路 23 号

联系人：徐小惠

联系电话：13630710855

招标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街与泰山路交汇伊东商城二楼 E10 区办公室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431-81121960

第二章 竞谈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采购项目名称	2019 年吉林辉南“长白山三角龙湾杯”第三届山地冰雪马拉松
2	采购编号	ZJGJ-CC-FWZB-2019110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服务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地点	吉林·辉南·龙湾群国家森林公园
6	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谈判文件电子版（U 盘）2 份
7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3:00 分（北京时间）
8	谈判文件递交地点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一开标室
9	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3:00 分（北京时间）；
10	竞争性谈判地点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一开标室
11	评定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在吉林省建设厅备案的担保公司）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电汇（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应须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到账</p> <p>单位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账号:071799010400194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p> <p>联系人: 郭会计 联系电话: 13654302980</p> <p>注: 1. 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 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 否则后果自负。 2.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否则后果自负。</p>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5	履约担保	无
16	勘察现场	是否要求踏察现场: 否；

17	采购限价	170 万元；
18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2011】534 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19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专家库抽取 3 人。
21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 注：1）小微企业声明函需到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开具，若非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开具则无效；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招标应当招标本国产品，确需招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招标进口产品的，均为招标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23	政府招标强制招标： 强制招标的节能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招标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招标强制招标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招标《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4	政府招标优先招标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招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第二十二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6%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5	政府招标优先招标环境标志产品	招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第二十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使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工程和相关服务。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辉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竞谈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工程”系指供应商或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施工及验收准备与配合、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三）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谈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竞争性谈判要求

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被采购人选中时，应认真履行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采购文件的组成

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谈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附件。

三、报 价

（七）报价

1. 竞谈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竞争性谈判项目报价一览表”上写明货物的总报价（此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参考指标）。
2. 报价方式：以“元”为结算单位。

3. 竞谈人应保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变化而失效。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竞谈人自拟。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文件：

竞谈人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附准确和真实的资质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包含的资质文件为：

-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2）竞谈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 （1）竞争性谈判保证书（见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谈判一览表（见附件三）（按规定填写，并加盖公章）；
- （4）技术方案（见附件四）；
- （5）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五）；
- （6）谈判保证金（见附件六）；
- （7）竞谈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 保证金

（1）竞谈人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同时提交前附表 13 项固定的保证金，作为其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前提条件。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谈判结果公示期满且资料递交完整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完毕且资料递交完整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4）如竞谈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I 竞谈人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文件；
- II 成交供应商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九）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竞谈人应按本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编制谈判文件，要求如下：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U 盘）：贰份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采用 A4 纸（字号不作要求），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处均应加盖竞谈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本次采购每家供应商只能授权 1 人办理谈判相关事宜，且代理人需是本单位在籍在册人员。每个环节均不得更换其委托代理人，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授权委托书中予以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谈判授权委托书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左侧无钉胶装机装订，并且加盖骑缝章，书芯不允许有任何脱落与松动。

4. 除竞谈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有竞谈人的校对章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人的签字或盖章。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递交

(十)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密封在一起。
2. 在密封袋上应标明
 -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
 - (3) 采购编号；
 - (4) 正本和副本的份数；
 - (5)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 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需加盖公章及其法人代表人印章。

(十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期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采购人注明的地址送达。
2. 采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的，概不接受。
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竞争性谈判

(十二) 竞争性谈判

1. 谈判会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地点、时间召开，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接受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2.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竞谈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
3. 竞争性谈判前，代理机构及监督人员、采购人将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七、评 定

(十三) 评定

1. 竞争性谈判会议
 - (1) 竞争性谈判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由谈判小组负责。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与竞谈人就相关商务与技术要求等内容要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判中商务、技术方案，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竞谈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竞谈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2. 评定工作

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评定。评定工作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 评定过程的保密

(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凡属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与评定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评定期间，竞谈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定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定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评定的公正性，在评定过程中，谈判小组中任何成员不得与竞谈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定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定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4)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谈人如有试图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公正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本次谈判被拒绝。

(十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1. 竞争性谈判开始后，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竞谈人澄清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问题向竞谈人进行询问。

2. 接受谈判的竞谈人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

3. 竞争性谈判中涉及原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清单报价、涉及的材料技术指标及价格的变更，最后要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十五)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的确定

在详细评定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性：

1.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是否正确签署。

2.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采购人所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 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采购人将依据竞谈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竞谈人的技术和能力。

4. 采购人将确定每份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十六)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相关的专家构成。

2. 评审原则：谈判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将通过谈判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

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竞谈人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竞谈人的报价相同时，以竞谈人二次报价中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八、合同的授予

（十七）成交的供应商的确定

由谈判评审小组当场确定满足要求且最终竞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成交价确定

竞争性谈判的最终价格为最终成交价，以“元”为结算单位。

（十九）有关合同的签订

1. 履约保证金无。

2. 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后的最终相关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十）合同的履行

双方签订的合同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目，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019 吉林·辉南“长白山三角龙湾杯”山地冰雪马拉松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1	行政事务	赛事完整方案
2		赛事招商方案及招募
3	媒体宣传	官网搭建
4		自媒体宣传
5		网络媒体转载
6		国家及省级体育专业媒体
7	人员招募	运动员招募
8		核心服务人员招募
9		医疗跑者及其他专业人员招募
10	物料采购	补给物资
11		医疗及救援物资
12		赛事专用物资
13		后勤物资
14	现场执行	开/闭幕仪式
15		运动员运输
16		奖品及其他物资发放
17		现场安全保障
18		赛道救援保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 “需方”系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6) “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日、天”指日历天数。

(8) “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 合同标的：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报价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 8.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验收：

10.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0.2 验收过程中，如果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 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

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 / 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3.2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3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 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备案：自政府采购合同书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一 竞争性谈判保证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谈判一览表

附件四 技术方案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 谈判保证金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竞争性谈判保证书

致：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谈人_____（竞谈人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 （1）竞争性谈判保证书
- （2）竞争性谈判代理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谈判一览表
- （4）技术方案
- （5）资格证明文件
- （6）谈判保证金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竞谈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竞谈人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放弃谈判，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0%。成交后不签约的全额没收。
4. 竞谈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选择最低报价一定成交的方案。

5.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单位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及成交后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情况，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本授权书从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_____

竞谈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盖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201 年 月 日

响应总价 (元)	服务期限	谈判保证金 (元)	备注

供应商对谈判报价的说明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四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2. 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证书

附件六

谈判保证金

附件 1

致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工程名称及标段]的谈判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谈判保证金。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谈判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后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谈判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谈判,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档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档的, 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谈判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最终报价及评审格式

一、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额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评审表格

表一符合性审查表

表二技术审查表

表一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及文件中说明的其他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转款凭证原件备查）（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6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1 项及以上（开标现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 ②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单位、法人、授权人）； 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结论		

注：序号标注项目，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如满足，画√。结论处，只需填写是否合格。

表二技术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满足业主要求。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
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4	应急预案	工作当中遇到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措施
详细评审最终结论		

注：序号标注项目，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如满足，画√。结论处，只需填写是否合格。